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100%權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欣然公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免除一切留置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代價為40,0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就收購事項所涉及相關百分比率(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佈規定所規限。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欣然公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免除一切留置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代價為4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 (1) 買方俊萬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賣方Plenty Cash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中國保綠(即賣方之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19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兌換為263,157,894股股份。

## 將收購之資產

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100%股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及權益。

## 代價

買方應付賣方之代價為4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由買方以現金償付。

代價將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完成公開發售418,274,796股發售股份所原分配予物業發展之所得款項償付。有關該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更改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發佈之公告。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參考類似呎數及地區之該物業之市值而釐定。於訂立買賣協議時並未就該物業進行估值。

##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發生（或買方與賣方以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買方於目標公司擁有100%股權，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業績綜合處理。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持有物業。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該物業，現時出租給獨立第三方，每月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所有其他雜費及開支，但包括地租）為93,000港元。現有租約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而目標公司已與現有租客就租賃協議續期，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每月租金將為120,9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但包括地租）。

該物業現時質押予一間商業銀行，作為賣方之控股公司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賣方已承諾(i)該按揭將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完全解除；及(ii)於買賣協議日期未動用之相關銀行信貸，將不再動用，直至有關按揭獲得解除為止。

下文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純利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3,194,754	6,801,290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3,162,754	6,709,44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8,905,000港元。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i)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顧問、技術支援、系統整合、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之開發及銷售以及(ii)於香港之借貸業務。

### 進行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及已續期租約繼續出租該物業，以獲取穩定租金收入，因此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賺取穩定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就收購事項所涉及相關百分比率(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佈規定所規限。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俊萬」或「買方」	指	俊萬科技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次買賣協議之買方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保綠」	指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397）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完成交易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40,000,000港元，即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及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協和大廈(協和街167A、167B及167C首層)首層商舖12A、12B及12C之物業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普通股，代表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una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Plenty Cash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保綠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楊越洲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楊越洲先生、麥光耀先生、姜談善先生及郭純恬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k.com.hk>。